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峰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峰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蚵殼，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八萬五千六百元。

犯罪事實

林志峰為隆興蚵殼工業社（址設於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號，下稱隆興工業社）之負責人，隆興工業社之業務範圍為：收集蚵殼廢棄物，再加工製作成肥料及飼料，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另行審結）則為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於彰化縣○○鎮○○路0000號，負責人為：寧致平，下稱：克威公司）之員工，克威公司之業務內容與隆興工業社相同，而林志偉擔任司機，駕駛克威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8T-2351號貨車，搭載隨車助手白鶯鶯、陳健維，四處收集廢棄蚵殼，載往克威公司進行加工。林志峰知悉克威公司之業務內容與隆興工業社相同，其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某時許，接獲林志偉之來電，林志偉表示有廢棄蚵殼欲出售，林志峰請林志偉到場，林志偉隨即駕駛上開貨車（其上載運已經收受、為克威公司所有之廢棄蚵殼），至隆興工業社，林志峰見林志偉駕駛克威公司之貨車前來，主觀上可預見林志偉所欲販賣之廢棄蚵殼，可能係林志偉私下販賣、侵占而來之贓物，竟未詳加查問，並向寧致平確認其來源合法，即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同意以每車次新臺幣（下

同) 800元之價格，向林志偉收購，林志偉即於該日起至同年11月中旬某日、白鶯鶯於108年10月底之某日至同年11月中旬某日、陳健維則於108年8月底之某日至同年10月初之某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接續將所收集之廢棄蚵殼，載往隆興工業社出售給林志峰，合計107車次。

理由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王功地區就只有我所經營的隆興工業社，以及克威公司從事收集廢棄蚵殼、加工後出售的業務，我們並沒有雇用員工到處收集廢棄蚵殼，而是對外收購，我並不知道克威公司如何取得廢棄蚵殼，我也不知道林志偉當時開的是克威公司的貨車，如果我知道這是克威公司的貨車，我就不會收，而且當時我有詢問林志偉，該台載運廢棄蚵殼的貨車是不是他的，林志偉跟我說車是他的，我才收，之後林志偉他們自己開車過來賣，我不是每次都會在現場，我們之後才會核對數量等語。

二、辯護人辯護稱：蚵殼為廢棄之物，林志偉尚未將蚵殼載運回克威公司，即將蚵殼出售給被告，此些蚵殼尚非屬克威公司所有，而非財產犯罪所得之物，自無法構成故買贓物罪，且被告以通常價格收購蚵殼，現場亦有監視器錄影，被告不可能甘冒風險，向林志偉等人故買贓物等詞。

三、本案爭點：

(一)被告為隆興工業社之負責人，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價格，向克威公司之員工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等人收購所示數量之蚵殼，且被告明知克威公司之營業模式與隆興工業社相同等情，為被告坦白承認，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無誤，復有車行軌跡資料、用車資料、報價單在卷可以佐證，至為明確，可以認定。

(二)綜合被告之辯解、辯護意旨，可知本案爭點在於：

1.在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等人將廢棄蚵殼載運回克威公司之前，此些廢棄蚵殼，是否已經是克威公司所有之物？

01 2.被告主觀是否可以預見，其所收購之廢棄蚵殼，為克威公司
02 所有、遭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等人盜賣之物？

03 四、經查：

04 (一)關於爭點 1.

05 1.辯護人雖然認為，林志偉等人尚未將廢棄蚵殼運回克威公司
06 之前，就將之轉賣給被告，此些蚵殼應非克威公司所有之
07 物，仍屬廢棄物，林志偉將之轉賣給被告，並非財產犯罪所
08 得之物，應非贓物等語。

09 2.但林志偉、白鶯鶯、陳健維受僱於克威公司，且依據克威公
10 司之指示，駕駛克威公司所有之貨車，在外收集廢棄蚵殼，
11 林志偉等人在民事上，均基於占有輔助人之地位（民法第94
12 2條參照），對於該廢棄蚵殼有管領之力，在他們收集之
13 後，對於克威公司而言，已屬克威公司所有、具有財產價值
14 之物，自應受刑法的保護，林志偉等人因其與克威公司間之
15 業務關係而持有該蚵殼，將之轉賣給被告，自構成業務侵占
16 罪無誤，核屬刑法第349條第1項所稱之贓物。

17 3.因此，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容有誤會。

18 (二)關於爭點 2.

19 1.證人寧致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克威公司大概在6年前，承
20 接王功合作社的場地、設備，進行廢棄蚵殼的收集、加工、
21 再利用等業務，我們經營的模式是，雇用員工，駕駛公司的
22 貨車，到各個據點收集廢棄蚵殼，林志偉是司機，白鶯鶯、
23 陳健維擔任助手，因為蚵簍很重，所以通常需要2個人，才
24 有辦法收廢棄蚵殼，公司有2台專門的貨車在收集蚵殼，這2
25 台是我參考其他業者，特別去改裝的，隆興工業社則是用一
26 般鐵牛車、爪子車在收廢棄蚵殼，我在偵查中有提供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貨車給警方，是因為當時林志偉剛好開這一部
28 車，所以我就隨手拍攝，這一台因為車況比較好，所以已經
29 改裝，另外1台貨車還在公司裡面，這2台林志偉都會輪流開
30 去載運廢棄蚵殼；克威公司跟隆興工業社都是從事相同的業
31 務，但他們並沒有雇用員工在外收集廢棄蚵殼，而是用收購

的方式，且彰化王功地區，就只有我們這2間在收集廢棄蚵殼；大概在本案案發前1、2年，我有跟被告洽談過合作，我們當時有聊過雙方的經營方式，我有跟被告提及克威公司是僱請員工在外收受蚵殼，被告當時跟我說，他們是用買受的方式收購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215頁），本院認為，證人寧致平雖然是克威公司之負責人，與被告之利害關係相反，但關於王功地區僅有克威公司與隆興工業社在從事廢棄蚵殼之收集、加工、再利用，克威公司是承接王功合作社的業務，且寧致平曾在案發之前，與被告討論過蚵殼加工合作等節，被告並不否認，可見寧致平所言，已有可信之處，並非全然無據。

2.被告雖然辯稱：我當時並不知道林志偉開著克威公司的貨車過來兜售廢棄蚵殼，如果我知道他開著的是克威公司的貨車，我就不會向他購買等語，但根據證人寧致平上開證詞顯示，克威公司有2台貨車專門載運廢棄蚵殼，對此，證人林志偉亦於本院審理時清楚證稱：我平常會輪流開這2台貨車去載運廢棄蚵殼，我第一次去的時候，應該是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而從卷內貨車照片顯示：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的藍色車門旁，清楚噴有白色「克威實業公司」的字樣，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的車斗旁，清楚噴有白色「克威實業公司」的字樣，且這2台貨車的車斗都有改裝，均架高、設置網狀護網、高過車頭，明顯與一般貨車不同（見警卷第73頁、本院卷第325頁），任何人一望即知，而林志偉駕駛上開車輛至隆興工業社出售廢棄蚵殼，時間長達4個月，合計107車次，本案並非單獨、偶發的事件，尤其本案是林志偉先主動打電話給被告，詢問是否要收購蚵殼，被告面對新的出售者，應該會對林志偉的身份、駕駛的車輛，有所注意，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其在林志偉第一次出售蚵殼時，曾親自丈量車斗的長、寬、高度，且因林志偉的口音是原住民，貨車的車價不低，其曾隨口訊問林志偉該車是否是林志偉所有等詞（見本院卷第31

01 4頁），可見被告在詢問林志偉來歷、丈量與計算上開貨車
02 車斗體積時，應可清楚看到貨車上噴有「克威實業公司」的
03 字樣，被告上開辯解，與卷內證據資料不合，無法採信。

04 3.此外，被告亦於偵訊明確表示：「（問：被告等車子去很多
05 次，你應該有看到克威公司？）有看到，一開始我問司機說
06 車子是否你所有，他回答是的，我沒有懷疑，就認為車子是
07 他私人的…。」等語（見偵查卷第134頁之偵訊筆錄），明
08 顯與被告上開辯解不合，可見被告早已清楚知悉，林志偉當
09 時開著克威公司所有之貨車，向其兜售廢棄蚵殼。

10 4.被告雖然於偵訊提出陳健維之自白書，欲證明其當時並不知
11 情，而該份自白書內容略為：8月份到隆興工業社出售蚵殼
12 時，老闆（按即被告）有問司機（按即林志偉）車是不是你
13 的，司機回答是，丈量完車子尺寸後，老闆打電話給司機，
14 說一台只能買800元，司機回答說，我賣我們老闆寧致平是
15 1,200元，老闆說只能買800元等情（見偵查卷第59頁），然
16 而：

17 (1)陳健維於警詢表示，他當時只有聽到被告表示，要等到老老
18 闆來看，才能確認廢棄蚵殼可以賣多少錢等語（見警卷第20
19 頁），明顯與上開自白書不合。

20 (2)檢察官曾於偵查中提示上開自白書，詢問陳健維內容是否屬
21 實，陳健維於偵查中證稱：第一次調解的時候，林志偉沒有
22 到，無法調解，被告就問我的工作狀況如何，且要我留電話
23 給他，後來他打電話給我，請我去面試，我過去之後，被告
24 有介紹工作內容與薪水，之後他就叫我按照他說的內容，書
25 寫上開自白書，他說這要保護他自己；當時我跟林志偉先開
26 空車去找被告，問他可以收多少錢，被告說他沒有辦法作
27 主，要老老闆決定，後來我們開車離開，被告就打電話給我
28 們，說只能收800元，當天我們就載滿廢棄蚵殼去被告那
29 邊，我有聽到1台車就是8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102頁），
30 而陳健維亦透過律師，書寫一份陳明狀給檢察官，狀中內
31 容，大致如同其於偵訊中所述（見偵查卷第111頁），陳健

01 維另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上情（見本院卷第250頁至第252
02 頁），可見上開自白書，為被告要求陳健維書寫，是否與事
03 實相符，實有可疑。

04 (3)因此，上開自白書，無法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5 5.林志偉雖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第一次要賣蚵殼之前，有
06 先打電話給隆興工業社，當時是被告接的電話，被告說先過
07 來看看，量車子再說，於是我就跟陳健維一起開車到隆興工
08 業社，到了之後，我跟被告說要賣蚵殼，貨車是克威公司
09 的，我自己來賣的，被告好像有說要知會他父親一下，後來
10 就拿尺量車斗，跟我報價，我同意後，才將蚵殼倒下來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218頁至第221頁），但其於偵訊卻證稱：被告
12 當時並沒有問我貨車的車身上為何是克威公司，他只有問我
13 車子是否我所有，我說是的，接下來他就說，他要問他父親
14 是否可以收，他就先量，後來他就說載一台來看看，後來他
15 就收了等詞（見偵查卷第68頁至第69頁），前後證詞明顯不
16 同，本院認為，林志偉上開不利於被告之證詞，並無其他證
17 據資料可以佐證，難認此部分之證言為真，且林志偉亦經起
18 訴，確實有可能要為了博取寧致平之諒解，或分擔自己的罪
19 責，而於本院審理時為不實證述，因此，其於本院審理時之
20 上開證詞，無法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於林志偉於偵訊
21 時曾證稱，其當時有向被告告知貨車為其所有等節，但本案
22 被告否認曾看過該貨車上噴有「克威公司」之字樣，且進一
23 步辯稱如果他當時知道林志偉駕駛克威公司的貨車，他就不
24 會購買等語，因此，此部分爭點在於：被告是否知悉林志偉
25 等人駕駛之貨車，噴有克威公司之字樣，並非被告雖然知道
26 貨車噴有克威公司字樣，但經由林志偉之解釋，而誤以為該
27 車為林志偉所有，據此，林志偉前揭偵訊之證詞，亦無法作
28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6.至於白鶯鶯僅陪同林志偉一同出車、收集廢棄蚵殼與轉賣給
30 隆興工業社，對於上開爭點毫無所悉（其證述內容，詳如本
31 院卷第233頁至第243頁），亦無法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7.辯護人雖然辯護稱，被告不會甘冒風險，向林志偉、白鶯
02 鶯、陳健維收購廢棄蚵殼等語，但犯罪動機因人而異，人類
03 的最終決定，在事後檢驗，往往沒有正確、合理的答案，本
04 案廢棄蚵殼對於被告而言，可以再加工利用，具有經濟價
05 值，多多益善，正是人之常情。因此，此一辯護意旨，容待
06 商榷。

07 8.從而，被告上開辯解，與卷內證據資料不合，無法採信。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10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故買贓物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
11 點，接續向林志偉購入廢棄蚵殼，為接續犯之一罪。

12 (三)爰審酌被告認識寧致平，且知悉克威公司經營之方式，明知
13 林志偉等人駕駛克威公司所有之貨車前來兜售廢棄蚵殼，並
14 未拒絕，或向寧致平詢問，仍執意收受，造成克威公司受有
15 損害，實有可議之處，而被告收受107車次的蚵殼，時間持
16 續甚長，犯罪所生之損害、對克威公司生意的影響，自應充
17 分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否認犯行，此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8 本院不應單以此作為加重量刑的理由，但此與其他相類似、
19 已經坦承全部犯行的被告相較，應在量刑予以充分斟酌，如
20 此方符平等原則，而被告尚未與克威公司達成和解，難認犯
21 罪後積極彌補損害，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見
22 本院卷第4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且非中低收入戶
23 （見本院卷第55頁之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9日府社工助字第1
24 100239876號函），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其於本院審理時
25 自述：我與太太同住，二個小孩在臺中，我目前還是在從事
26 收集廢棄蚵殼的業務，每年利潤約1~200萬元；我有很多專
27 業證照，平常很忙，我也是用通常價格收受本案廢棄蚵殼，
28 如果當時我知道是克威公司的貨車，我不會讓他們進場，我
29 何必自找麻煩，當初我有跟寧致平談到賠償的事宜，寧致平
30 開價9萬元，林志偉等人只能負擔8萬多元，還差1萬多元的
31 部分，我願意賠償，但寧致平無法接受，導致和解無法成

立，希望法官主持公道等語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是長期故買贓物，但因為GPS留存期限的關係，所以只有3個月的證據，我要求被告賠償加工後的利潤，但被告拒絕，才会有本案官司，我無法接受被告的態度，王功地區就我們這2家在收廢棄蚵殼、加工，被告為了脫罪，找一些枝節的理由，希望我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等詞，公訴人對於量刑並無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本院為無罪判決，放棄量刑辯論的權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關於沒收：被告所故買之蚵殼，並未扣案，衡情已遭被告加工、出售，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由於本案原標的已經不存在，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之具體數額，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追徵之數額，直接提起上訴救濟，爰以犯罪事實欄所認定之每車次800元，合計107車次作為計算基礎，在主文欄第2項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法官 李淑惠

法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孟君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0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